号碼 930　　刑期 8年
1955年8月27日起
1963年8月26日止
上海市监狱　执行

上海市提篮桥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

(55)提解字第六九六号

案由　破坏革命秩序

起诉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提篮桥分局

被告　曹筱炳(又名海祺)男四十岁南通人　运输业　住海拉尔路170号

被告曹筱炳系流氓，在敌伪时曾充当日伪水上警察查缉队队员，拜流氓蒋鸣涛为老头子，并与流氓姜阿生等为伍，仗势欺人，如殴打从元元成伤，藉郝居偷窃大衣名义进行敲诈勒索，吃白食，放帽子，请客打秋风，伙同毛学诗等流氓收赃，及进行盗窃仓库汽油物资，并勾结日伪及反动派爪牙，积极谋取反动职务，企图进一步危害人民，解放前夕，以到吴淞月浦大场等地运难民为名，乘机劫夺难民财物。一九五三年盗窃国家财产犯有前科，刑释后仍无悔过表现、挑拨工人与工人之间关系，以上事实被告在审讯中坦白不讳。

查曹犯一贯系流氓，为害人民，解放后仍不知悔改，本院为严肃法纪，维护革命秩序，特判处被告曹筱炳徒刑捌年

审判员　徐静之

公元一九五五年十月十日

上海市提篮桥区人民法院印

如不服本判决自收到判决书的第二天起十天内向本院提出声请上诉书状